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 114年度Ü好創意新詩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 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

二、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發揮創意寫出與孝道相關之內容，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，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，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稱孝道資源中心）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## 伍、甄選規則

一、 活動對象（以114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）

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組，每人以參加1件新詩作品為限，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，經發現，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 新詩主題

創作內容請以「孝道相關概念」(例如：孝親尊長、親慈子孝、關懷行善、自主自律、賞識感恩、分享與家庭相處互動之想法、創造共同回憶、家庭照顧、關係經營、尊重生命與家庭連結等等）為主軸，題目自訂。

三、 活動相關日期：

（一） 收件截止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

受理。

（二） 入圍名單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（三） 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四、 報名與收件方式，請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 個人報名

1. 作品完成後，請先至「114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」（https://forms.gle/T89cnBLQvDSeEsKY6）填寫報名資料、上傳作品電子檔（WORD 檔或 ODT 檔），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   - 新詩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     - **項目-組別-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**
     - 範例：新詩-國中組-孝順-王大明

2.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，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，一律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，寄件資料須包含：
   -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   -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   - 參賽者學生證（請依線上報名表單繳交方式辦理）

（二） 團體報名

1. 五人（含）以上方可使用團體報名，請先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團體報名清冊EXCEL檔案，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，每一欄位皆須完成，缺一則不予評選。

2. 並將「團體報名清冊」、「學生證」及「參賽作品電子檔」依下列格式命名後，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內，於填寫「114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」（https://forms.gle/T89cnBLQvDSeEsKY6）時上傳，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   - 團體報名清冊：**項目-團報清冊-負責人姓名**，範例，新詩-團報清冊-蔡大華；
   - 學生證：**項目-學生證-作者姓名**，範例，新詩-學生證-王小明；
   - 參賽作品電子檔：**項目-組別-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**，範例，新詩-國中組-中秋團圓-許小風。

3. 再將以下須檢附紙本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，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，一律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，寄件資料須包含：
   - 團體報名清冊紙本（須完成學生&負責人簽名）一份
   - 授權同意書若干份【附件二】
   -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若干份【附件三】

（三） 無論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，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，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

## 陸、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一、 稿件格式規定：

（一） 作品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，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（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）。

（二） 內文請使用12號標楷體及全形標點符號，行距採1.5倍間距，一句一行，請勿超過36行（不含詩題），請參考附件四稿件格式範例。

二、 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 主題貼切30%

（二） 內容表現30%

（三） 文字技巧20%

（四） 文意流暢20%

三、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日後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## 柒、 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：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、稿件品質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獎項如下表：

| 組別 | 獎項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
| 國小學生組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| 國中學生組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 | 1 | 3 | 5 | 若干名 |

**各組獎項說明表**

（一） 特優：共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 優等：共9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 佳作：共15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0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指導（或推薦）老師：

（一） 本次於報名表單中增列指導（或推薦）老師欄位，每位參賽學生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；將函請其學校機關予以敘獎，特優者記功1次；優等者嘉獎2次；佳作者嘉獎1次，且日後在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時亦會呈現指導（或推薦）老師一欄，故指導（或推薦）老師不另發獎狀。

（二） 另外，凡於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清冊中統計教師指導（或推薦）學生參加本比賽成功投稿作品五件（含）以上者，嘉獎1次。

## 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），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瞟竊他人之作品（包含 AI 協作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
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、資料繳交不齊全或繳交錯誤者，皆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
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
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**玖、　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，資訊如下**

一、信箱：505@tea.nknush.kh.edu.tw

二、電話：07-7613875#505 李助理

**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附件一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 114年度Ü好創意新詩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| 掛號<br>----------<br>貼足郵資 | **參賽組別：**<br>□國小學生組　　□國中學生組<br>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(含五專前三年)<br>**參賽方式：**<br>□個人報名　　□團體報名 |
|---|---|

**寄件人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| | |
|---|---|
| **請自行勾稽檢查** | **□1、已完成線上報名** |
| | □2、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|
| | □3、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|
| | □4、團體報名需另附團體報名清冊 |

注 意

一、上述各件請依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
二、每一信封袋，僅限一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。資料不齊或錯誤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五、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89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

〔114年度Ü好創意新詩比賽〕

附件二

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 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**Ü好創意新詩比賽**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）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**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**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 114年度Ü好創意新詩比賽稿件格式範例

詩題：(請自行命名)

內文：請於標題之下一行開始繕打，以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2.54cm，左右3.17cm)，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1.5倍間距，一句一行，請勿超過36行（不含詩題)，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，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）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。